

## 幼兒中心

### 什麼是幼兒中心？

「幼兒中心」是指慣常地同時接收超過五名三或六歲以下的幼兒（視乎該幼兒中心的類別而定），以給予他們照顧與監管的任何處所。幼兒中心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類：

- (甲) **幼兒中心** — 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日託服務。部分中心亦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。
- (乙) **住宿幼兒中心** — 為六歲以下幼兒提供住宿服務。
- (丙) **特殊幼兒中心** — 為六歲以下中度及嚴重弱能幼兒提供日託或住宿服務。部分特殊幼兒中心亦有為弱能幼兒提供暫託服務。

本港的幼兒中心，部分為政府資助，亦有部分由非牟利機構或私人開辦。幼兒中心的收費必須獲得社會福利署批准。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兒如接受全日制託管服務，可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學生資助處申請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而獲得部分或全數的服務費用減免。

### 幼兒服務條例

「幼兒服務條例」（前稱「幼兒中心條例」）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實施，目的是保障受託幼兒得到妥善照顧，確保幼兒中心的服務維持相當水平，使幼兒在體能、社羣、情緒及智能各方面得到均衡發展。目前所有幼兒中心必須註冊，並且符合《幼兒服務條例》(第 243 章)及《幼兒服務規例》(第 243A 章)內所載的各項規定。

### 幼兒中心註冊手續

所有幼兒中心均須在社會福利署註冊。申請辦理註冊必須取得有關部門或相關專業人士的證明書及批准：

- (甲) 屋宇署／房屋署／建築署 — 有關樓宇結構安全。
- (乙) 消防處 — 有關防火規定及防火安全措施。
- (丙) 相關專業人士發出的固定電力裝置和氣體裝置安全證明書；以及通風和鮮風量度表；以及
- (丁) 社會福利署就中心容額、日常活動時間表、餐單、膳食份量表及中心收費等的批准。中心取得上述由有關

部門發出的證明書及批准，並且符合所有註冊規定，方可註冊成為幼兒中心。註冊後，上述部門會定期到中心巡查，協助維持中心的服務水平。

### 幼兒中心督導組

幼兒中心督導組負責幼兒中心的註冊及督導工作。幼兒中心一經註冊，督導組視察主任便會定期巡視幼兒中心，以確保中心：

- 提供足夠的空間讓幼兒活動
- 維持各項設施完善及合乎安全標準
- 保持高度清潔及衛生水平
- 提供潔淨和營養均衡的膳食
- 提供均衡的日常活動，使幼兒身心得以全面發展
- 聘請足夠已接受幼兒訓練的員工為幼兒提供服務

### 查詢

任何人士如欲開辦幼兒中心或就幼兒中心提出任何查詢，請與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聯絡。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6 室  
電話：3184 0804  
傳真：2591 9113  
電郵：[cccaienq@swd.gov.hk](mailto:cccaienq@swd.gov.hk)  
網址：[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\\_pubsvc/page\\_lr/sub\\_childcare/](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lr/sub_childcare/)

### 警告

根據《幼兒服務條例》(第 243 章)第 6(1)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參與管理並非註冊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」；任何人如違反第 6(1)條的規定，即屬犯罪，經定罪後可判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兩年。

社會福利署  
幼兒中心督導組  
二零二一年七月